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80號

上　訴　人　孫李端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上　訴　人　蔡松霖

上列上訴人等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11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1、84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理結果，認上訴人孫李端、蔡松霖（下稱上訴人2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均論處上訴人2人共同犯強盜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並就上訴人2人否認犯行之辯詞及爭論僅成立搶奪罪等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判斷之職權行使，倘係基於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自不容漫指為違法，而據為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被告自白或證人指證之真實性，而能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再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僅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若施用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是否論以強盜罪，非以行為時間之長短或行為人之主觀犯意作為唯一之判斷標準。縱使行為人之行為時間短暫，或本係基於搶奪犯意為之，如其行為時已提升為強盜犯意，且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自應成立強盜犯行。而所謂「至使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於為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之際，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不論行為人是否接觸被害人身體、或被害人有無抗拒行為，仍無礙強盜罪之成立，與搶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之情形有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2人前開強盜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不利己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怡婷之證言，現場及沿途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一審勘驗筆錄，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憑為判斷上訴人2人共同強盜告訴人財物之犯罪事實，依序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上訴人2人原基於搶奪之犯意聯絡，趁告訴人不備之際，奪取告訴人後背包，因遭告訴人發覺而拉扯、抵抗，乃出手奪取後背包，致告訴人倒地後，其手部疼痛無力反擊、抵擋上訴人2人基於性別、體型、人數優勢，僅能任由上訴人2人取走其後背包，因認上訴人2人主觀上自搶奪提昇為強盜故意，其等所施以不法手段足以壓抑告訴人意思自由及反抗能力，而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又勾稽告訴人之指證、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與卷內事證，

敘明告訴人指證其遭上訴人2人強盜財物過程，如何與第一審勘驗結果中告訴人掙扎脫逃的動作、及告訴人倒地後，上訴人2人持續伸出雙手，朝地面上之告訴人拉扯等節相合，足以擔保告訴人所指非虛。復對於上訴人2人所辯告訴人未達不能抗拒之狀態，蔡松霖之原審辯護人辯以上訴人2人奪取財物時間甚短，且蔡松霖未與告訴人有何身體接觸，亦無出手壓制告訴人等各語，如何不足採取，及告訴人雖於警詢時指稱遭人趁其不備搶走包包等語，何以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2人之認定，逐一剖析論述其據。所為論斷說明，係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非單憑告訴人之指證，為其唯一證據，自無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可言。至上訴人2人就本案強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就強盜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不論第一審勘驗結果孫李端有無於強盜過程中扳開告訴人手臂，或原判決是否論敘於第一審勘驗時之孫李端之辯護人表示孫李端係拉住告訴人之右手及背包肩帶，未與在地面上之告訴人拉扯等意見如何不足採取，均不影響上訴人2人共同強盜之事實認定，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孫李端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2人係趁告訴人未及防備而搶奪後背包，依第一審勘驗結果，其等並未與倒地之告訴人拉扯，或扳開告訴人手臂強盜財物，本件尚無證據證明告訴人已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原審僅憑告訴人指證為唯一證據，違反證據法則、罪疑唯輕原則、並有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蔡松霖上訴意旨以依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證，上訴人2人係搶奪告訴人後背包，而非強盜財物，且告訴人於偵查中明確證稱其於過程中未碰觸到告訴人身體，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無法看出其以雙手控制告訴人，原審認定其與孫李端一起以雙手控制告訴人，應屬無據，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顯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

及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見而指為違法，或未依原判決內容而為指摘，皆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刑法第59條關於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雖層次有別，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是否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係屬法院在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上訴人2人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審酌其等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而以強盜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深鉅，衡諸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得手款項等全案犯罪情節，難認其等犯罪情節輕微，縱考量其等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孫李端有意依約於原審宣示判決前賠付第1期款項之犯後態度等各情，均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無違法可言。孫李端上訴意旨主張原審以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因子，斟酌其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殊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程式，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